

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C-05-Ver1-2021) 内容更新说明

2022年9月15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5-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主要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5.1.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递交的材料（本条仅适用于非远程开标的情况）	<p>(1) 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须与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2.3 款规定的情形。</p> <p>(2)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U 盘，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3) 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应携</p>
			<p>带企业数字证书，授权人应携带本人或企业数字证书）；</p> <p>(4) 投标保函原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保函的）；</p> <p>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26	5.2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	<p>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p> <p>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p> <p>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p> <p>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p> <p>3. 公布投标情况</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p>
			<p>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开标时可查看第一阶段的情况；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情况。</p> <p>4. 开标异议</p> <p>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p> <p>5. 开标完成</p> <p>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